

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车辆租赁项目(二次)中标(成交)明细

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委托,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车辆租赁项目(二次)(项目编号:TZZB-Z-2026045C.1B1)项目,中标(成交)供应商名称及中标(成交)结果如下:

一、合同包1(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车辆租赁项目)

- 1.1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:西安卡瑞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(成交)总价:1,369,000.00元
- 1.3、中标(成交)标的明细: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(元)	数量	单位	总价(元)
1-1	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	租赁公务用车,包含轿车(5座)10辆,商务车(7座)2辆,驾驶员15名	1.供应商权利(1)拥有车辆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。(2)按期、足额收取双方认定的租赁费。2、供应商义务(1)负担出租车辆的油料、驾驶员工资、车辆保险、维修保养、停车费用、过路费等,为采购人新承租车辆购买全额保险,其中三责险不低于100万。(2)向采购人提供车辆状况良好、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,并提供车辆行驶所需有效证件。(3)负有对事故车辆及丢失车辆直接向保险公司理赔的责任。(4)提供辖区内车辆故障、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。(5)保证车辆随车物件配备齐全,车内应该备有随车工具、备胎、灭火器,及采购人所需其他相关物资。(6)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(7)车辆需定期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,特别对机油、刹车油、冷却液、电解液、轮胎气压的检查,对制动、转向、灯光、刮水器、喇叭性能的检查,在使用过程中,如发现异常,应立即通知采购人,并按照工作流程到指定维修场所进行维修及保养;(8)负责按采购人要求加强用车日常管理,确保采购人正常有序使用车辆。(9)加强对驾驶员日常教育管理。(10)配合采购人落实与租赁车辆有关的其他工作。(11)所派驾驶员须具备与所驾驶车辆相匹配驾照。(12)若租赁车辆出现事故或维修期间,供应商需要提供与其功能相同的备选车辆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。	10个月	完全满足并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	1,369,000.00	1.00	项	1,369,000.00

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2026年04月16日